



2316001003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HHJC-GLJL-218-2025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H-HJJC20260613002-4

项目名称：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自行监测（飞灰）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凡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地 址:驻马店市开源路 6 号(黄淮学院)

邮政编码: 463000

电 话: 0396-2853856

传 真: 0396-2853856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飞灰暂存间的飞灰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飞灰暂存间	含水率、总铜、总锌、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总汞、总铍、总钡、总镍、总砷、总硒	1 次/天,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201902005	0.02 µg/L
总砷			0.10 µg/L
总硒			0.10 µg/L
总镉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202002012	0.05 mg/L
总锌			0.06 mg/L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0.03 mg/L
总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0.9 µg/L
总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0.02 mg/L
总镍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02002007	3.8 µg/L
总铍			0.7 µg/L
总钡			1.8 µg/L

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HC-C5002 202502009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	0.004 mg/L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4.1 所有检测项目均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公司质量控制程序文件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活动。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与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书。

4.3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不存在租用和借用。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按规定周期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对仪器设备进行核查与校准，确保误差符合方法要求；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4.4 原始记录、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编制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符合相关编制规范要求。

5 检测概况

6 月 22 日进行现场采样，6 月 27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FH-0613002-1 (5月飞灰)	标准限值
含水率 (%)	9.0	--
总汞 (mg/L)	0.0298	0.05
总铜 (mg/L)	0.06	40
总锌 (mg/L)	11.8	100
总铅 (mg/L)	0.02	0.25
总镉 (mg/L)	0.14	0.15
总铍 (mg/L)	0.0056	0.02
总钡 (mg/L)	5.12	25
总镍 (mg/L)	0.0059	0.5
总砷 (mg/L)	0.0298	0.3
总铬 (mg/L)	0.06	4.5
六价铬 (mg/L)	0.035	1.5
总硒 (mg/L)	0.0894	0.1

备注：(1) 按照《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制备浸出液。
(2) 标准限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
(3) “--” 表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对含水率未做要求。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附件结束*****